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南順(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1)

主要交易 出售包裝產品業務 及 恢復買賣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本公司與買方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透過出售事項向買方出售本集團之包裝產品業務。買方應支付之代價為 53,500,000 美元 (約港幣 417,000,000 元)，將以現金支付。

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待股東批准。就董事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並無股東於出售事項擁有有別於其他股東之重大權益。因此，倘若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出售事項，並無股東須放棄投票。控權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GuoL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本公佈日期持有 140,008,659 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57.53%) 已就出售事項提供其書面批准。由於已符合上市規則第 14.44 條下所有條件，該書面批准根據上市規則乃可予接受以代替舉行股東大會批准出售事項，因此，本公司毋須召開該股東大會。

載有有關(其中包括)出售事項詳情之通函將於本公佈刊發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由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由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背景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本公司與買方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透過出售事項向買方出售本集團之包裝產品業務。目標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為若干從事本集團包裝產品業務之間接持有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

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

訂約方

賣方： 本公司

買方： Canmake Busines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於中國製造及銷售易開蓋。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將予出售之資產

將予出售之資產包括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銷售股份指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銷售貸款指目標公司於出售事項完成日期欠付本公司及LSO BVI之未償還股東貸款總額。於本公佈日期之銷售貸款金額為53,000,000美元(約港幣413,000,000元)。除銷售貸款外，目標公司並無其他欠付本集團之股東貸款。

目標公司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之中介控股公司。目標公司於該等附屬公司之權益詳情如下：

- (i) 100%之南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台灣註冊成立之公司)；
- (ii) 100%之Packaging Materials Trading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 (iii) 100%之國達股份有限公司(清盤中)(一間於台灣註冊成立之公司)；

- (iv) 58%之寶順製罐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台灣註冊成立之公司)；
- (v) 100%之南順(廣東)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及
- (vi) 100%之珠海南順製蓋容器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不會持有任何目標公司股份，而目標公司連同上述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以下載列目標公司分別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經審核之綜合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及後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溢利	10	54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溢利	8	46

代價

代價為 53,500,000 美元(約港幣 417,000,000 元)，由買方以下列方式支付或應付予本公司：

- (a) 現金 15,000,000 美元(約港幣 117,000,000 元)訂金已於簽訂協議時由買方支付予本公司；及
- (b) 餘額將於出售事項完成時由買方以現金支付。

代價由各方經公平磋商後訂定，並經參考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總額 53,500,000 美元(約港幣 417,000,000 元)釐定，理由為銷售貸款已被視作目標集團之準股本，並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審核。自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以來，目標集團之資產淨值並無重大變動。

先決條件

協議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告完成：

- (a) 保證條件於完成日期在各重大方面維持真實及完整，而保證條件之任何違反(如有)在比較並無出現該或該等違反之情況下，概無重大不利影響；

- (b) 本公司或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各自之任何資產並無面臨或之前遭到任何政府機關以書面方式提出訴訟，尋求限制或重大及不利地更改協議擬進行之交易，而合理地可能令完成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屬不可能或不合法或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及
- (c) GuoL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所提供之股東書面批准獲接納，以代替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4 條舉行股東大會；如不獲接納，本公司需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簽訂協議及出售事項之決議案。

完成

協議將於 (i) 緊隨所有條件達成或豁免當日後之營業日及 (ii)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兩者之較後者或訂約方可能另行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惟買方可於條件第 (c) 項達成後任何時間以不少於 3 個營業日之書面通知要求提早完成。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完成日期，經考慮目標集團之資產淨值、本集團減值虧損之撥回、有關本公司於協議下產品品質、環境事項及稅務之保證及賠償保證之估計撥備以及直接交易成本後，預期本集團將獲得盈利淨額 1,300,000 美元 (約港幣 10,000,000 元)。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得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食品業務。出售事項為本公司出售其包裝產品業務之機會，而包裝產品業務被視為與本公司建立純食品公司之重點並不相符，此舉能配合本公司成為香港及中國優質食品公司、掌握全球性高標準及質量之願景。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而出售事項是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出售事項之所得淨額款項約 53,000,000 美元 (約港幣 413,000,000 元) 將調配至本集團核心業務之未來發展。於本公佈日期，出售事項所得款項並無特定用途。

上市規則之影響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之相關百分率超過 25% 但低於 75%，故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待股東批准。

就董事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並無股東於出售事項擁有有別於其他股東之重大權益。因此，倘若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出售事項，並無股東須放棄投票。控權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GuoL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本公佈日期持有140,008,659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7.53%)已就出售事項提供其書面批准。由於已符合上市規則第14.44條下所有條件，該書面批准根據上市規則乃可予接受以代替舉行股東大會批准出售事項，因此，本公司毋須召開該股東大會。

載有有關(其中包括)出售事項詳情之通函將於本公佈刊發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由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由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買方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就出售事項訂立之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星期六或星期日或於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之間任何時間於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子以外、香港持牌銀行辦公以進行正常銀行業務之日子；
「本公司」	指	南順(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代價」	指	買方就出售事項應向本公司支付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協議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LSO BVI」	指	LSO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以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Canmake Busines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銷售貸款」	指	本公司及LSO BVI向目標公司作出而於出售事項之完成日期尚未償還之所有股東貸款；
「銷售股份」	指	本公司持有目標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中一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1.00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LSO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以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率。

於本公佈內，以美元列示之款額已按1美元兌港幣7.8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幣，僅作說明用途。上述採用之匯率(如適用)僅作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款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鄭文英

香港，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

主席：

郭令海先生

集團董事總經理：

梁偉峰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黃上哲博士

陳林興先生

曾祖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廣志先生

丁偉銓先生

入江泰明先生

代行董事：

池田浩巳先生

(入江泰明先生之代行董事)